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79号

申请人：蒋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。

本院在执行以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蒋某申请，将被执行人甲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2年7月6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李某一（持股比例55%）；乙公司（持股比例17%）；唐某（持股比例11%）；张某（持股比例11%）；曲某（持股比例6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

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母婴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消毒器械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蒋某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4）浙 0109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价款 12 845 元。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因未发现甲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裁定终结（2024）浙 0109 执 XXXX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蒋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蒋某对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蒋某对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 睿
审 判 员	施得健
审 判 员	张 杰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	冯思懿
-------	-----